

時評

兩岸角力場浮上檯面 —「臺資企業協會」

許光泰

今年3月20日，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聯合民政部，以「2003國臺發第1號」文件下達「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管理暫行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辦法」），通知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、各計畫單列市的臺辦以及民政廳、民政局遵照執行，並已於4月20日開始實施。制定該「辦法」的理由有三，其一是保障「臺資企業協會」（以下簡稱「協會」）合法權益，其二是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，其三是為了規範管理該「協會」。這三個理由，可以說是話中有話，嚴格管理該「協會」，不讓該「協會」落入臺灣方面掌握，是可以理解的。但是保障該「協會」的權益卻是表面的，骨子裡看誰操控了該「協會」，就知道該「辦法」是在維護誰的權益。至於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與合作，就值得臺灣方面謹慎以對。

這個「辦法」讓日後成立「協會」有了法規依據，也要求該「辦法」實施前已經成立的「協會」要在今年10月20日前依據該「辦法」自行修正，使前後成立的名稱一致化，也可讓早期依法成立卻自主性較高的「協會」納入管理，這屬於附帶目的。

該「辦法」係以規章形式首次專門針對「協會」的特別規定，屬於暫行規定，似具有過渡試行性質。在此之前，欲成立「協會」，雖然有法源依據卻是無法可據以申請登記。1988年的「關於鼓勵臺灣同胞投資的規定」第18條規定，在臺胞投資企業集中的地區，可以向當地人民政府申請成立「臺商協會」。1994年「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」第10條，也允許在臺商企業集中地區可以依法成立「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」，並保護其合法權益。1999年的「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」第26條也有相應規定，並進一步允許按照章程所進行的合法活動，也受法律保護。因此，在該「辦法」發布前得以依據向當地政府申請成立「協會」的主要規定，就只有遲至1998年才發布的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」。在1988年之後成立的「臺商協會」和1994年之後成立的「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」，各地人民政府受理申請的主要根據，黨中央

的對臺政策是主要的，其次才是適用 1986 年「民法通則」中有關社會團體法人的一些原則規定辦理。

由此可見，最早的協會名稱叫「臺商協會」，後來才改為「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」，協會名稱才算正式確定下來，前後成立的「協會」都屬合法社團，現在專門管理的辦法出來了，應該會在今年 10 月 20 日前統一協會稱呼，中共當局也想完全掌握，特別是「臺商協會」。從上述法律、法規看來，首先依法成立該「協會」，是在上世紀八〇年代後期在中國大陸南方廣東、福建等有較多臺商集中地區陸續出現的，初期自主性較高，自籌開辦經費，自訂活動計畫，甚至自選臺商領導。此後，由於大批臺商快速湧入大陸，中共黨政涉臺部門才逐步積極介入主導，其自主性才受到許多限制，「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」受到中共方面完全掌握，就是很好說明。雖然該「辦法」第 15 條允許「依照章程獨立自主開展活動」，但是實際上卻限制很多，1998 年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」對社會團體的管控程度已經夠嚴格，現在該「辦法」可以說管理更嚴，深怕稍有閃失，有如防疫 SARS 失控。

如何定位「協會」，或者說正確認識「協會」，是必要的。根據該「辦法」第 2 條的解釋，「協會」是以在中國大陸登記註冊的臺資企業為主體，依法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。因此，瞭解這個以臺資企業為主體的「協會」，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。第一，早期「臺商協會」中的「臺商」，或者近期的「臺資企業」，顧名思義，是臺灣地區投資人去中國大陸的投資者，可以是企業，也可以是個人，由於上述涉臺的規定對於投資形式，除了「獨資」以外，還允許採取「中外合資」、「中外合作」，形成所謂的「臺資企業」中多少都會有「中資」的資金在內，形成「臺資」和「中資」你濃我濃的柔情蜜意，實在難分難捨，也因此該「辦法」第 7 條規定，「協會」中以單位會員身分即以登記註冊地的臺資企業名義加入的會員，仍有「中資」的資金投資在內，不能視為純粹的「臺資」企業。第二，參加「協會」的個人會員，除了臺幹以自己名義加入外，還有一種是為「協會」服務的有關人員以「適當名義」加入的會員，這可以是「中國公民」，至於如何以「適當名義」加入，根據該「辦法」第 20 條規定由國臺辦負責解釋，臺辦系統在「協會」自始至終扮演非常重要角色，未來這個「中國公民」除可以是「臺資企業協會」的會員外，甚至可以是理事、監事、秘書長等適當身分，與臺灣進行交流。

因此，「協會」根據該「辦法」第 2 條雖說是由在中國大陸登記註冊的臺資企業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，究竟是兩岸那一邊的社會團體，不必明講，心神領會即可，較早成立的「臺商協會」未來名稱修正後也應如此看待。而且，國臺辦和地方臺辦根據該「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是「協會」的業務主管單位，成立「協會」要經其審查同意，

不但如此，臺辦系統的觸角有如巨大八爪章魚般牢牢抓住整個「協會」，充斥在整個「辦法」之中。從入會會員、成立「協會」條件不得危害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、擔任「協會」正副會長的條件要遵守「一個中國」原則和維護國家統一、安插人員進入「協會」擔任職務、「協會」舉辦重要活動等都要臺辦點頭同意，甚至擺明「協會」不得加入外國商會及境外社團組織，與其他任何組織不能有隸屬關係，也不得接受任何組織和個人委託從事與章程規定不符的活動。這些要求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針對臺灣而來的。

換言之，中共當局很清楚，過去以臺聯、民革等形式來代表臺灣單位早已不符合目前兩岸關係發展的現狀，而且在「人大」、「政協」中的所謂「臺灣代表、委員」，也僅能代表大陸地區的、絕大多數連臺灣話都不會講的「假臺灣人」，這些人與今天在中國大陸投資經商、探親旅遊、遊學等真正的臺灣人根本無法讓人聯想在一起。因此，在中國大陸地區代表臺灣部分民意的「協會」，自然成為中共當局不會放棄掌控的主要目標，包括由真正臺灣人在早期成立自主性較高的「臺商協會」在內。這些臺商，不論當時用什麼身分、名義到中國大陸去投資，至今大多仍與臺灣保持密切聯繫，包括設籍仍在臺灣，仍拿臺灣護照，「協會」會員也是臺灣「工總」成員，臺灣當局適度表示關切也是應該的。

根據報導，一些「協會」會長表示，實施該「辦法」並不會影響會務運作，有些會長甚至表示，不但不會有不良影響，反而還會有正面作用。這些看法是可以理解的，臺商人在大陸，在大陸投資設廠，資金早已不分「臺資」或者「中資」，長期投資以來，早已形成命運共同體，任何經營管理和生活上遇到的問題，尋求臺辦協助是理所當然的。臺辦是「協會」的業務主管單位，其職責根據該「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主要就是「指導」和「協助」臺商，當地人民政府臺辦部門負責人如果「被聘請」擔任「協會」中的「相應職務」，的確比較方便解決問題。因此，從臺灣來看臺辦在「協會」中的角色，不宜單從負面理解。如果在「協會」中進而成立中共的黨組織，這就與在臺資企業中成立中共黨組織一樣，是否就是壞事，端視情況而定，何況臺資企業並非純是「臺資」的企業。因此，「協會」的定性是複雜的，也應該從複雜的角度看「協會」。

兩岸關係發展至今，仍然呈現經濟緊密、政治疏離的現象，中共應會繼續善用「協會」達到政治上目的。事實是，已在臺灣上市的產品，諸如「燕京」、「青島」的啤酒，背後都有北京、青島人民政府臺辦的影子，「中資」入臺也可能是指中港、中日、中美甚至中臺的資金，「協會」正式取得合法地位，肯定會是兩岸政治角力的新場所。